# 十一、企业声明函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禄口街道聘请第三方结算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禄口街道聘请第三方结算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类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46.696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88.02230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任。

企业名称：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## 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## 3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无

## 4、进口产品转让技术、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

无